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单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单位名称）的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项目（EPC总承包）+HRC-LHT2025-0000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项目（EPC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类别）；承接企业为陕西富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6.24万元，资产总额为71.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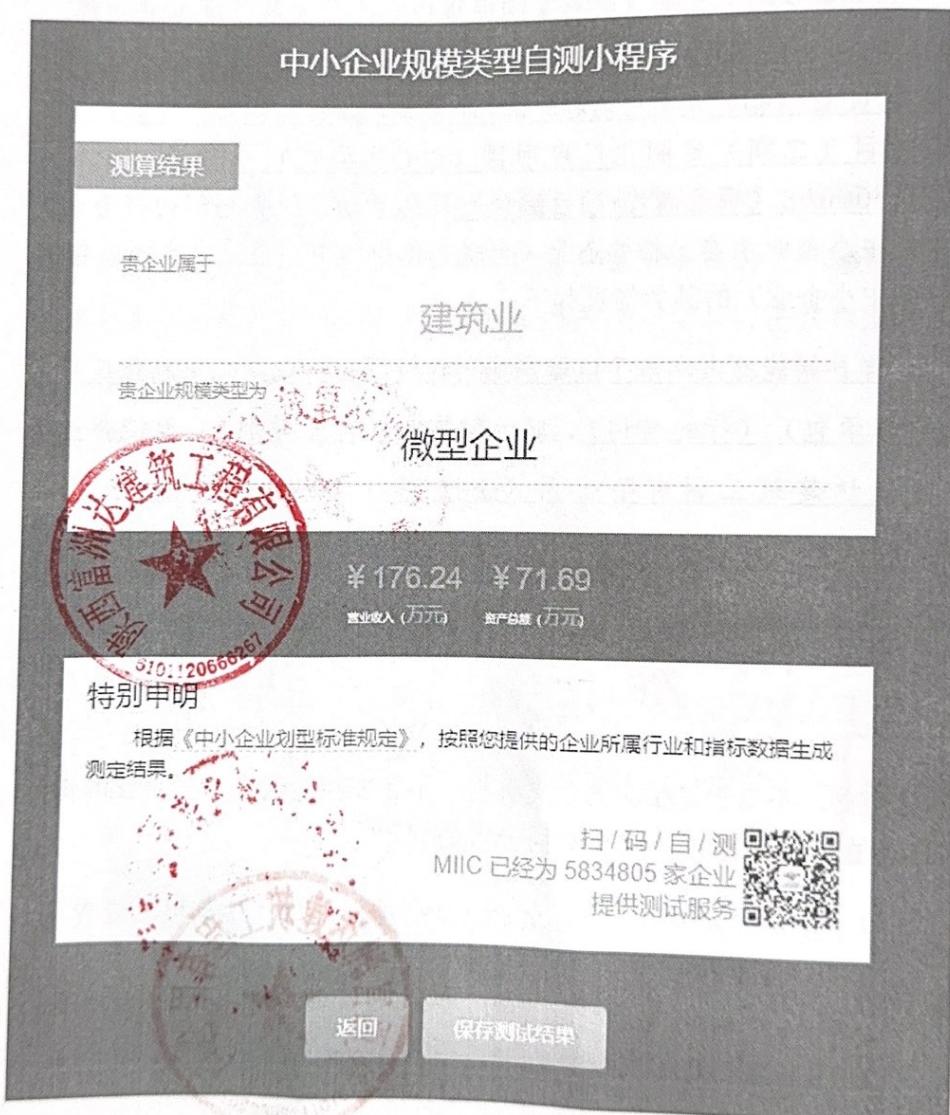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富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单位名称）的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项目（EPC总承包）+HRC-LHT2025-0000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项目（EPC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类别）；承接企业为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29.49万元，资产总额为157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